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5〕210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拖拉机报废更新补贴 有关建议的批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拖拉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事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针对你们反映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部分拖拉机铭牌、出厂编号、车架号磨损或灭失，从而影响拖拉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情况。为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加快老旧拖拉机淘汰，积极防范拖拉机安全生产隐患，同意你们提出的将动力号作为报废补贴机具身份核验和补贴档次认定依据的意见。

各类拖拉机享受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均应以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等主要部件齐全为前提。在开展报废补贴审核时，请你们通过发动机动力号在福建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查询相关拖拉机是否已申请过补贴，并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拆解过程的监督管理，指导拆解企业对拖拉机发动机动力号进行破坏性处理，防止重复补贴。

其余事项，请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请你们加大相关政策宣



传解读，让农民群众等主体充分掌握政策精神。同时，做好资料审核、对外公示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

附件：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事宜  
的建议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拖拉机报废更新补贴 相关事宜的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拖拉机运输机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闽农发明电〔2024〕27号）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组织开展了拖拉机运输机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经组织全面排查摸底，全市有拖拉机1444台（多功能拖拉机1034台、拖拉机运输机组410台），绝大多数为超期服役，其中存在设备标识缺失问题的老旧拖拉机占比较大，给安全生产带来严重隐患。

根据现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规定，申请报废补贴需满足“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我市现存拖拉机因使用年限较长，普遍存在铭牌锈蚀脱落、车架号磨损等问题。以宁化县为例，421台拖拉机中仅61台（占比14.5%）具备出厂编号、铭牌或车架号等身份标识，其余360台（占比高达85.5%）仅存动力号可作辨识依据，导致大量符合报废条件的老旧拖拉机无法享受政策优惠，严重制约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为切实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隐患，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议对

无法提供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的拖拉机，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明确的机架、发动机、轮毂或履带驱动轮、变速箱等主要部件齐全的前提下，允许采用动力号作为机具身份核验和补贴档次认定依据，予以办理补贴。

附件：宁化县拖拉机摸排情况及建议



（联系人：郑小华 电话：0598-8287517）



# 宁化县拖拉机摸排情况及建议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宁化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组织乡镇农机站再次开展了多功能拖拉机与拖拉机运输机组信息摸排工作。现将摸排情况及相关建议如下：

## 一、摸排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摸排工作覆盖全县各乡镇，乡镇农机站工作人员深入村组，通过实地走访、查看农机设备、与机主沟通等方式，对辖区内的拖拉机进行全面梳理登记。经统计，共摸排存量拖拉机 421 台。

## 二、摸排结果分析

设备标识情况：在摸排的 421 台拖拉机中，有出厂编号、铭牌或车架号三者其中之一的仅有 61 台，占比约 14.5%。而三者都没有，只有动力号的有 360 台，占比高达 85.5%。这表明我县大部分拖拉机设备标识严重缺失，给设备追溯、管理以及后续相关政策的执行带来极大困难。依据现有的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对摸排的拖拉机进行比对分析，发现大多数拖拉机不符合补贴要求。

## 三、建议

鉴于我县拖拉机的实际摸排情况，为提高拖拉机机主的报废积极性，加快拖拉机实物存量清理，消除老旧拖拉机带来的安全隐患，特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将拖拉机只有动力号的也列入报废补贴范围。通过这样的政策调整，能够使更多机

主受益，激发他们主动报废老旧拖拉机的意愿，进一步推动我县拖拉机存量清理，促进农业生产安全平稳向好发展。



抄送：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